

防范内线交易管理办法

2026 年 9 月 3 日订定

- 第一條 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内部重大资讯处理及揭露机制，避免资讯不当泄漏，并确保本公司对外界发表资讯之一致性与正确性，特制定本办法以资遵循。
- 第二條 本办法适用对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受雇人。其他因身分、职业或控制关系获悉本公司内部重大资讯之人，本公司应促其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
- 第三條 本办法所称重大资讯系依证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一规定及主管机关依该法条所订办法之规定，有重大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或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 第四條 第二条所列各款之人实际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响其股票价格或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时，在该消息明确后，未公开前或公开后十八小时内，不得对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或非股权性质之公司债，自行或以他人名义买入或卖出。违反规定者，除依相关法令处理外，若损及本公司商誉或利益者，本公司应循相关途径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五條 本办法所称之重大资讯成立时点，为事实发生日、协议日、签约日、付款日、委托日、成交日、过户日、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孰前者。
- 第六條 本公司依法令规定及视管理需要，由内部重大资讯权责单位的权责主管指派适当人员处理本公司重大资讯之揭露，为避免因资料外泄而有内线交易疑虑，未经许可不得任意对外发布相关资讯。
- 第七條 本公司内部人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实义务，本诚实信用原则执行业务，必要时应签署保密协定。知悉本公司内部重大资讯之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泄露所知悉之内部重大资讯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内部重大资讯之人探询或搜集与个人职务不相关之公司未公开内部重大资讯，对于非因执行业务得知本公司未公开之内部重大资讯亦不得向其他人泄露。
- 第八條 本公司以外之机构或人员因参与本公司并购、重要备忘录、策略联盟、其他业务合作计画或重要契约之签订，应签署保密协定，并不得泄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内部重大资讯予他人。
- 第九條 本公司内部重大资讯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规定外，应由本公司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处理，并应确认代理顺序。本公司发言人及代理发言人之发言内容应以本公司授权之范围为限，本公司人员，非经授权不得对外揭露内部重大资讯。
- 第十條 媒体报导之内容，如与本公司揭露之内容不符时，本公司应即于公开资讯观测站澄清。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受雇人如知悉内部重大资讯有泄漏情事，应尽速向权责单位报告。权责单位于接受前项报告后，应拟定处理对策，必要时并得邀集内部稽核等部门商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做成纪录备查。
- 第十二條 本办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实施，修正时亦同。